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委員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6.12 版面 S二版

體委會防賭職棒 編2千萬監控球場

〔記者許明禮／台北報導〕為了協助中華職棒建立防賭機制，體委會編列2000萬元補助國內5座棒球場設置攝影監控系統，以利於蒐集犯罪情資，提供檢調單位，並藉此收到嚇阻效果。

為健全國內職棒運動發展環境，體委會今年初和職棒聯盟達成落實防賭機制、建置職棒二軍及建立屬地共識等3大共識。

在防制職棒簽賭方面，除在剛三讀通過的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中明訂，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警政署也展開掃蕩非法地下賭盤行動。

體委會在振興棒球方案中也編列2000萬元經費，針對目前國內每年職棒賽事超過38場的棒球場，包括北市天母、北縣新莊、台中、南市及高雄澄清湖棒球場，設置錄影監控系統。體委會表示，監控系統的建置，主要是由職棒聯盟依據經驗，在棒球場內外裝設攝影機及中控室，便於檢調人員偵查。

